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应当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一）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应当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三) 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进行。

(三) 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公司有外部监事的（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

	<p>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条 第五款</b></p> <p>(五) 具体利润分配中, 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第一百七十条 第五款</b></p> <p>(五) 具体利润分配中, 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u>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工程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u></p>

	<u>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u>
<p><b>第一百七十条 第六款</b></p> <p>(六)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或分配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p>	<p><b>第一百七十条 第六款</b></p> <p>(六)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或分配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li> <li><u>2、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u></li> <li><u>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u></li> </ol>